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

士檢清偵賢 107 偵緝 355 字第 36110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緝字第 35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賴佑昌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緝字第 355 號傷害一案，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賴佑昌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賢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 廖彥鈞 決行